

##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未經審核，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惟由於本公司利用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但乃源於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報告中，就該等賬目發表不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賬目所採用者大致相符。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包括有關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項及交易乃董事認為對了解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賬目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甚為重要。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其於本財政期間之業務狀況如下：

	集團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 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b>按主要業務：</b>	(a)			
光纖網絡租賃		5,345	—	1,984
電訊及互聯網網絡				—
工程及相關服務		5,485	—	(9,754)
分銷貨品		—	6,118	—
物業租賃		—	1,585	(1,660)
		<u>10,830</u>	<u>7,703</u>	<u>(8,153)</u>
企業經費			(15,908)	(8,727)
			<u>(24,061)</u>	<u>(9,161)</u>
<b>按業務地區：</b>				
香港		5,443	1,5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5,387	6,118	
		<u>10,830</u>	<u>7,703</u>	

### (a)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予準確計算之前提下，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之準則如下：

#### (i) 租賃收入

租賃光纖網絡之收入於各份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ii) 服務收入

關於提供電訊、互聯網網絡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冲回一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準備	2,676	—
獲豁免債項之收益淨額	3,487	1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978)	—
其他	527	1
	<hr/>	<hr/>
	3,712	157

### 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iNet Infrastructure (GD) Limited（「HIG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350,000,000元之代價增購聯營公司 Plain Gold Holdings Limited（「Plain Gold」）56% 權益以及 Opulent Deal Limited（「Opulent Deal」）全部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廣州華南光纜網絡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南光纜」）33% 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HIGD持有Plain Gold 44% 權益。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而HIGD現持有Plain Gold與Opulent Deal兩家公司之全部實際權益，以及華南光纜66% 實際權益。

上述收購帶來現金流出淨額72,202,000元及資本儲備34,704,000元，該筆儲備已直接計入儲備內。

Plain Gold截至上述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按權益法計入在本集團期內之綜合損益賬內。由上述收購完成日期起，Plain Gold、Opulent Deal及華南光纜之賬目均已併入本集團期內之綜合賬目內。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098                    519  
19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51	5,023
員工成本	9,085	2,593
關於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324	387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9,873	1,764
-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70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海外稅項	1,95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68	—
	2,221	—

因本集團期內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地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期內虧損24,990,000元（一九九九年：9,6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37,083,346股（一九九九年：1,604,418,993股）計算。一九九九年之虧損已因附註9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而重新列賬。一九九九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供股事項所產生之影響而按追溯基準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會計政策變動

經營前開支指該等在開始營業前產生之開支。在以往年度，該等開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直線法由開始經營起計分五年攤銷。在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本集團已採納於經營前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自損益表中撇銷之新會計政策，以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第9條指引（「指引」），惟有關開支符合指引所列明之要求則除外。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納。故此，本報告呈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致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經營前支出之未攤銷餘額1,289,000元已被撇銷至承前累計虧損，以致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別增加／（減少）1,289,000元及（365,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b>4,254</b>	935
超過三個月但在十二個月內	<b>730</b>	94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b>4,984</b>	1,87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65,621</b>	328,906
	<b>70,605</b>	330,784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b>17,001</b>	5,668
超過一個月但在三個月內到期	<b>315</b>	—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到期	<b>66</b>	—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b>17,382</b>	5,668
其他應付款項	<b>16,499</b>	6,929
	<b>33,881</b>	12,597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b>4,431,222</b>	443,122
發行股份	(a)	<b>6,309</b>	631
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b)	<b>1</b>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b>4,437,532</b>	443,753

### (a) 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出售其投資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有抵押銀行債項。繼動用出售有抵押物業所得款項後，有抵押債項尚餘約6,309,000元。根據和解協議，債項餘額之55%已獲豁免、25%已以現金償還、10%已以按認購價每股0.10元發行之股份撥付，其餘10%則已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撥付。因此，合共6,308,958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

### (b) 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或以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8元以現金認購新股。

期內，共有可認購本公司795股股份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倘餘下之認股權證獲得全面行使，則額外744,980,895股共值約283,093,000元之股份將予發行。

(c) 購股權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以37元之總代價授予若干僱員購股權，彼等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按每股0.25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9,550,000股。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